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獲利股份的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2)有關BM礦機擬議BM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比特幣礦機的擬議收購事項訂立條款清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比特幣礦機，總比特幣礦機代價為21,852,600美元（相當於170,450,280港元）。比特幣礦機代價將透過發行以下各項支付：(i)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ii) 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i)於達成獲利條件後，由本公司發行13,442,451股獲利股份。

擬議BM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BM1及BM2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BM礦機（分別包括1,900台BM礦機1及1,095台BM礦機2）的擬議BM收購事項，總BM代價分別為8,349,075美元（相當於65,122,785港元）及10,876,635美元（相當於84,837,75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由於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擬議BM收購事項

各意向書僅載列擬議BM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本公司與BM1及BM2將就BM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進行磋商及達成協議。

擬議BM收購事項倘落實，則可能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就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就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1日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須待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擬議BM收購事項須待簽署BM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擬議BM收購事項的BM正式協議尚未訂立。因此，擬議BM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Fortune Peak就比特幣礦機的擬議收購事項訂立條款清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比特幣礦機，總比特幣礦機代價為21,852,600美元（相當於170,450,280港元）。比特幣礦機代價將透過發行以下各項支付：(i)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ii)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i)於達成獲利條件後，由本公司發行13,442,451股獲利股份。

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5年9月28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Evergreen Wealth（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vergreen Weal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200台S21XP HYD比特幣礦機，相當於約1,040,600 TH/s的總算力。

4. 代價

比特幣礦機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透過發行以下各項支付：

(i) 於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ii) 於完成後發行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

(iii) 倘獲利股份的條件達成，則發行獲利股份。

比特幣礦機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i)比特幣礦機代價21,852,600美元所隱含的單價約為21.0美元／T；(ii)經參照比特大陸官方網站的報價，單價約為21.5美元／T；(iii)比特幣礦機已在美國境內可供即時使用並可隨時託管，該司法權區支持挖礦之監管環境及具備成熟基礎設施，可縮短交貨週期並提升執行確定性；及(iv)本公告「進行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項下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及意向書項下擬議BM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約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1,852,600美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利息。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較：

- (i) 股份於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3.22港元折讓約1.55%；
- (ii) 股份於條款清單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3.78港元折讓約16.14%；
- (iii) 股份於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7港元折讓約8.65%；及

(iv) 股份於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7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換股價乃與賣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根據股份於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7港元釐定。

換股價將受標準調整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股份或購股權的供股；(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的情況；(vii)其他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的情況；及(viii)修改換股權等。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3,769,804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可於換股期間內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換股期間：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期間。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不論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換股股份之 禁售期：	換股股份（如有）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須受禁售期限限制。
換股限制：	倘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可換股權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及(ii)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相關可換股權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贖回：	於換股期間結束時未如此換股的可換股債券，應由本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537,698.04港元。

倘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且所有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3,769,80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3.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3.0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行使為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期內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3.22港元溢價約18.01%；
- (ii) 股份於條款清單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3.78港元溢價約0.53%；

(iii) 股份於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7港元溢價約9.51%；及

(iv) 股份於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7港元溢價約19.87%。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與賣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根據較股份於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7港元溢價20%釐定。

根據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行使價將受有關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的標準調整條款規限。

行使期： 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開始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期間。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不論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認股權證股份
禁售期：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50%認股權證股份須受自
有關認股權證行使之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限制。

行使認購權之限
制： 倘由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相關認購權獲行使，(i)認股
權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
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緊隨認
股權證所附帶之相關認購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
規定百分比，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且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獲悉數認購，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認
購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
股)約2.3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約2.3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權
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擴展本公司的比特幣挖礦業務以及其他虛擬資產相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額外礦機以及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維護。

7. 獲利股份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3,442,451股獲利股份（作為額外獎勵）。倘出現任何下列事項，將發行獲利股份：

- (i) 穩定經營：自完成後12個月內，比特幣礦機平均實際上線時間不少於85%（受不可抗力影響期間除外）；
- (ii) 算力交付：自完成後12個月內，交付之比特幣礦機之累計哈希率達到理論最大值1,040,600 TH/s之不少於85%（受不可抗力影響期間除外）；或
- (iii) 股價表現：股份於完成後24個月內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本公司之平均股價達每股5.67港元。

獲利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獲利股份的總面值為134,424.51港元。

獲利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為免生疑問，倘上述獲利股份條件均未達成，則賣方將無權獲發任何獲利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及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均獲悉數行使，且獲利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7,212,255股代價股份（包括53,769,804股換股股份、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13,442,451股獲利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6.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5.9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有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應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或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8. 先決條件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
- (b) 所有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聯交所已批准所有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批准；
- (c) 任何政府主管機關並無制定、發佈、實施、採納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限制、禁止、防止、阻止或以其他方式令完成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屬違法；
- (d) 任何政府主管機關在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日期後並無以書面形式啟動或威脅開展行動，使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禁止、防止或阻止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完成；
- (e) 已取得所有政府同意及監管批准（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 (f) 本公司於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以重大性為條件的聲明及保證則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基本聲明須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g) 本公司已遵守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 (h) 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變動；
- (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j) 證監會或聯交所並無對股份的交易實施或威脅實施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及
- (k) 賣方完成對本公司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及其他調查，且結果令其合理滿意；
- (l) 賣方於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以重大性為條件的聲明及保證則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基本聲明須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m) 賣方已遵守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 (n) 賣方已證明及展示賣方(或其代名人)擁有且能交付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比特幣礦機完整所有權，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o) 比特幣礦機的總合計算力不少於1,040,600 T；
- (p) 本公司完成對比特幣礦機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及其他調查，且結果令其合理滿意；及
- (q) 本公司已審閱及批准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並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且該託管服務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5年12月31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在有關豁免獲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則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有關定義及詮釋、保密、終止、通知、完整協議及修訂、轉讓、可分割性、開支、適用法律及豁免的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及並無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9. 完成

完成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時間內落實。

擬議BM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BM1及BM2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BM礦機（分別包括1,900台BM礦機1及1,095台BM礦機2）的擬議BM收購事項，總BM代價分別為8,349,075美元及10,876,635美元。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5年9月28日

2. 訂約方

(i) DL HODL（作為買方）；

(ii) BM1（作為擬議BM收購事項1的賣方）及BM2（作為擬議BM收購事項2的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M1、BM2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擬議BM收購事項1的1,900台BM礦機1

擬議BM收購事項2的1,095台BM礦機2

4. BM代價

擬議BM收購事項1的代價為8,349,075美元（相當於65,122,785港元）

擬議BM收購事項2的代價為10,876,635美元（相當於84,837,753港元）

DL HODL將按下列方式支付BM代價：

- (i) 在不遲於意向書日期後第七(7)個曆日前，向BM1及BM2支付相應BM代價的10%款項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及
- (ii) 於完成時向BM1及BM2支付相應BM代價的餘下90%。

BM代價預期將以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Antalpha（為數字資產行業提供融資、技術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的潛在融資償付。

BM代價乃由DL HODL與BM1或BM2（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市價以及本公告「進行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項下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及意向書項下擬議BM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擬議BM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5. 要約及接納

意向書構成DL HODL向BM1及BM2（視情況而定）提出購買相應BM礦機的不可撤回要約（「**要約**」）。

倘BM1或BM2（視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則訂約方應於BM1或BM2（視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基於相應意向書議定的購買價及雙方可合理接納的其他條款，就相應BM礦機的買賣事宜進行真誠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應適用於支付BM正式協議項下的部分相關BM代價。

倘僅因DL HODL拒絕接納意向書所載的BM礦機數目、購買價、交貨時間表及／或產品規格或於類似加密貨幣礦機買賣中協定的其他常見條款，致使雙方未能於要約接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訂立BM正式協議，則DL HODL同意沒收支付予BM1或BM2（視情況而定）的誠意金。

倘BM1或BM2（視情況而定）於意向書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拒絕要約或未予接納，則誠意金將於DL HODL提出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DL HODL。

6. 正式協議

BM正式協議須待DL HODL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後，方可簽立。倘要約獲接納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仍有任何有關批准尚未取得，則訂約方可經書面協議延長BM正式協議的簽立時間表，並真誠協商取得批准所需的任何合理修訂。

倘因未能於訂約方議定的延長簽立時間表內取得任何批准而導致未能訂立BM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不予退還，惟將返還至並存置於DL HODL於BM1或BM2（視情況而定）的賬戶。

7. 約束力

意向書構成訂約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其可(i)經訂約方雙方書面同意終止；(ii)於BM正式協議簽立時自動終止；或(iii)倘BM1或BM2（視情況而定）於意向書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拒絕或未能接納要約，或於BM1或BM2（視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未能訂立BM正式協議時自動終止。

於簽立意向書後，BM1及BM2各自接納要約，訂約方擬於接納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進行磋商並訂立BM正式協議。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DL HOD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L HODL主要從事比特幣挖礦業務以及其他虛擬資產相關投資。

有關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賣方的資料

Evergre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hiu先生控制。Evergreen Wealt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專注於數字資產及採礦相關的機會。Chiu先生先前曾於2021至2022年擔任Antalpha Capital (BVI) Limited首席投資官，並於2017至2021年擔任Armad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管理合夥人，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vergreen Wealth及Chiu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有關BM1及BM2的資料

BM1為比特大陸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阿曼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相關設備的銷售及分銷。

BM2為比特大陸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相關設備的銷售及分銷。

比特大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BM1及BM2控股公司，於2013年創立。比特大陸集團為領先的綜合科技公司，專注於設計及製造加密貨幣挖礦硬件。比特大陸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立陶宛及巴拉圭，為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M1、BM2、比特大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進行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項下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及意向書項下擬議BM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與賣方訂立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及與BM1及BM2各自訂立意向書，乃本集團為提升其於數字資產、區塊鏈及比特幣挖礦領域競爭優勢及核心業務所採取的策略性舉措。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及擬議BM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取得業界領先的比特幣挖礦硬件，直接支持本集團成為香港首家上市「比特幣算力股」的宏願，三年內的總算力約為2,100,000T，目標總年產能約為350枚比特幣及規劃儲備逾1,000枚比特幣。透過取得合共5,195台最先進的Antminer S21XP Hyd./S21e Hyd./S21e XP Hyd.礦機，本集團將在比特幣挖礦產能領域取得重要地位。

與BM1及BM2分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亦有助本公司取得位於優質託管地點的優質礦機，此舉對優化營運效率及確保挖礦活動不中斷至關重要。該等優質地點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冷卻基礎設施及網絡連接，對維持具競爭力的挖礦產量及保障資產價值而言至關重要。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的交易結構屬精心設計，透過發行本金額與合約價等值的可換股債券以及額外認股權證及獲利股份，以優化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資本管理及使利益長期保持一致。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工具，且於發行後兩年以遞延現金結算（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使本集團能夠於業務增長期內保留現金資源及保持財務靈活性。此外，如賣方選擇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將透過發

行換股股份而非現金支出結算，從而繼續保留本集團的資本資源。此外，如賣方行使認股權證，則其將為本集團注入新鮮資本，進一步增強財務狀況及支持未來的營運資金或策略擴張。此外，發行認股權證及獲利股份將直接使賣方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原因為賣方將受益於本公司的未來表現，從而有動力為所收購比特幣礦機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提供積極協助及寶貴建議，尤其是在託管及營運管理方面。是項結構提供資本保值，持續的營運支持及增量資金，使賣方成為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合作夥伴，致力推動本集團比特幣挖礦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於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及擬議BM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將分別與賣方指定的託管服務提供商、BM1及BM2訂立管理託管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提供商將於美國、阿曼及巴拉圭的數據中心設施以預定每月服務費提供綜合伺服器託管及維護服務。將予提供的託管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受控環境的實體空間、充足的伺服器機房、伺服器位置、機架、電力負載及設施、網絡設施、散熱設備、防塵設備、安全監控及確保穩定及最佳挖礦運作所需的所有其他設施。

比特大陸（BM1及BM2各自的控股公司）乃全球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比特幣挖礦硬件製造商。其Antminer系列產品在性能、能效及可靠性方面均代表業界標準。比特大陸持續的創新能力（包括S21XP Hyd.機型搭載的尖端水冷技術）為本集團在營運效率及持續挖礦盈利能力方面提供主要競爭優勢。與比特大陸訂立的託管及管理協議確保本集團不僅能獲取優質的硬件供應，而且能從持續技術支援、固件更新及優先獲取未來挖礦創新技術中受益。透過與全球頂尖挖礦硬件供應商比特大陸建立直接合作關係，託管夥伴關係確保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供應、技術支援及營運專長，在准入門檻高且技術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鞏固技術優勢、營運韌性及擴展能力。

董事會相信，訂立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及意向書將為股東帶來長期財務回報及價值。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及擬議BM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中比特幣挖礦業務的領導地位，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領域中快速擴展的機遇。經計及上述利益，董事認為，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及意向書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並無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獲悉數行使及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v)緊隨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獲悉數轉換、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獲悉數行使、獲利股份獲發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v)緊隨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獲利股份獲發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寧迪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ⁱ⁾	797,592,661	47.34%	797,592,661	45.88%	797,592,661	46.24%	797,592,661	46.97%	797,592,661	44.51%
艾奎宇先生(執行董事)	6,815,945	0.40%	6,815,945	0.39%	6,815,945	0.40%	6,815,945	0.40%	6,815,945	0.38%
郎世杰先生(執行董事)	1,455,948	0.09%	1,455,948	0.08%	1,455,948	0.08%	1,455,948	0.09%	1,455,948	0.08%
賀之穎女士(執行董事)	3,625,971	0.22%	3,625,971	0.21%	3,625,971	0.21%	3,625,971	0.21%	3,625,971	0.20%
陳昆先生(非執行董事)	20,925,100	1.24%	20,925,100	1.20%	20,925,100	1.21%	20,925,100	1.23%	20,925,100	1.17%
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000	0.26%	4,300,000	0.25%	4,300,000	0.25%	4,300,000	0.25%	4,300,000	0.24%
賣方	0	0.00%	53,769,804	3.09%	40,000,000	2.32%	13,442,451	0.79%	107,212,255	5.98%
其他公眾股東	850,032,764	50.45%	850,032,764	48.90%	850,032,764	49.29%	850,032,764	50.06%	850,032,764	47.44%
總計	1,684,748,389	100.00%	1,738,518,193	100.00%	1,724,748,389	100.00%	1,698,190,840	100.00%	1,791,960,644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由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直接擁有之547,524,297股股份；
 - 由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持有之231,723,465股股份，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約63.4%權益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江欣榮女士(「**江女士**」)擁有約36.6%權益；
 - 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147,499股股份；及
 - 陳先生之配偶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97,400股股份。
-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
-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或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由於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擬議BM收購事項

各意向書僅載列擬議BM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本公司與BM1及BM2將就BM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進行磋商及達成協議。

擬議BM收購事項倘落實，則可能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不可撤回投票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DA Wolf及迅昇）於797,395,2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33%（不包括庫存股份）。

陳先生向賣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的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對於承諾日期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會阻止或限制其履行承諾中的義務，則不會如此行事（惟向須承擔該項承諾所載責任的承讓人出售或轉讓股份除外，猶如有關承讓人已就該等轉讓股份作出該項承諾一般）。

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1日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須待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擬議BM收購事項須待簽署BM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擬議BM收購事項的BM正式協議尚未訂立。因此，擬議BM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比特大陸」	指	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M1及BM2的間接控股公司
「BM1」	指	BITMAIN Global Company(FZ) SPC，根據阿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比特大陸的間接附屬公司

「BM2」	指	Bitmain Development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比特大陸的間接附屬公司
「BM代價」	指	擬議BM收購事項1的代價8,349,075美元及擬議BM收購事項2的代價10,876,635美元
「BM正式協議」	指	BM正式協議1及BM正式協議2
「BM正式協議1」	指	DL HODL與BM1就收購BM礦機1將簽訂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應反映並納入意向書1之條款及其他最終條款
「BM正式協議2」	指	DL HODL與BM2（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就收購BM礦機2將簽訂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應反映並納入意向書2之條款及其他最終條款
「BM礦機1」	指	機架式Antminer S21e Hyd.
「BM礦機2」	指	機架式Antminer S21e XP Hy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比特幣礦機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應反映並納入條款清單之絕大部分條款及其他最終條款（與反攤薄相關的該等條文除外）

「比特幣礦機」	指	2,200台S21XP HYD比特幣礦機，總算力約為1,040,600 TH/s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收購比特幣礦機
「比特幣礦機代價」	指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的代價21,852,600美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完成」	指	根據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可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53,769,804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的零息及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比特幣礦機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 HODL」	指	DL HOD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獲利股份」	指	根據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於獲利條件獲達成後發行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Evergreen Wealth」或「賣方」	指	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hiu先生控制
「Fortune Peak」	指	Fortune Pea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hiu先生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擬議BM收購事項1」	指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及將予訂立的BM正式協議1進行的BM礦機擬收購事項
「擬議BM收購事項2」	指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及將予訂立的BM正式協議2進行的BM礦機擬收購事項
「擬議BM收購事項」	指	擬議BM收購事項1及擬議BM收購事項2
「意向書1」	指	DL HODL與BM1就擬議BM收購事項1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意向書2」	指	DL HODL與BM2就擬議BM收購事項2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意向書」	指	意向書1及意向書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iu先生」	指	Chiu Chang-Wei先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201,45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12日及14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與Fortune Peak就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
「T」或「TH/s」	指	每秒太哈希，計量比特幣挖礦算力的單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惟須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9月28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有關兌換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